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39號

原　　告　朱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雅君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
被　　告　侯琉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本院卷第62頁），並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792號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故本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但訴外人劉雪鳳非原告合法選任之法定代理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5號裁定確認，訴外人劉雪鳳自無從以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做為借款擔保，故系爭本票係偽造；況原告公司並未自被告處取得借款新臺幣（下同）

360萬元，故系爭本票之消費借貸關係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被告亦不得以系爭本票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系爭本票是原告公司要簽發給我的，訴外人劉雪鳳就是當時的原告公司負責人，我是與原告公司曾有土地買賣往來，因為後來原告公司無法將土地移轉登記給我，而訴外人劉雪鳳又沒錢還我，才開系爭本票作為返還價金之方式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分別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倘票據非由法人有權代表之人所簽發，屬無權簽發之偽造行為，法人自不負該票據行為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參照)。

㈡經查，原告公司固於民國108年4月19日由訴外人溫樂源擔任主席召集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臨時股東會），先選任訴外人劉雪鳳為董事（當選權數15,000股），後續由訴外人劉雪鳳依章程規定推選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此有原告公司108年4月1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123頁）。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抗字第5號、109年度重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3號裁定，均認定100年11月1日所召開選任訴外人溫樂源、訴外人溫肇御及訴外人劉雪鳳為原告公司董事之股東會，因欠缺一定足額數股份之股東出席之要件，100年11月1日股東會選任訴外人溫樂源、訴外人溫肇御、訴外人劉雪鳳為董事之決議即屬不成立。是以，訴外人溫樂源、訴外人溫肇御、訴外人劉雪鳳不具董事資格，隨後於同日即100年11月1日由訴外人溫樂源召開，訴外人溫樂源、訴外人溫肇御、訴外人劉雪鳳選任訴外人溫樂源為董事長之董事會決議，自為無效之決議。故此後由溫樂源召集102年11月1日

之臨時股東會選任訴外人溫樂源、訴外人溫肇御、訴外人劉雪鳳為董事，任期至105年10月31日之決議，分別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及召集程序違法之董事會，均屬無效等情，有前揭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105至117頁），故訴外人溫樂源自102年11月1日起，即未經合法程序選任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從而訴外人溫樂源召集系爭臨時股東會亦屬無權召集，而系爭臨時股東會所作成選任訴外人劉雪鳳為董事決議自屬無效，故訴外人劉雪鳳無權以原告公司負責人自居而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是以，依上開說明，原告公司自不用負系爭票據之票據責任，而應由無法定代理權而以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系爭票據之訴外人劉雪鳳，應票據上之責任。

㈢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兩造其餘法律上之主張，係本於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劉雪鳳有權代理而簽發為前提，故關於得否主張原因關係抗辯，即無庸再行判斷，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續上頁）

111年2月20日	高豐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劉雪鳳）	新臺幣360萬元	111年8月20日